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苗栗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耀昌

訴訟代理人　饒斯棋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甘眞緺律師

　　張立杰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祥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俊逸

訴訟代理人　楊正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受命法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